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昀安（原名：廖美娟、廖卉芸）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2年2月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公司，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11月27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63萬

8,041元（見本院卷第105至129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3萬528元（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以上合計506萬8,569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9、7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任職於山上早餐店，每月收入2萬6,000元，因係以現金交付薪資，故提出由雇主出具之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7頁），堪信為真，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6,000元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見本院卷第2頁），應係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故本院逕以最新年度即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為標準，較符合實際狀況。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4名（分別於101年4月、104年10月、105年9月、000年00月生）扶養費6,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13至14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即4萬244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6,0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01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02 費）應為2萬6,122元（計算式：20,122+6,000=26,12
03 2）。

0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
05 算式：26,000-26,122=-122），確無法清償債務。是聲請
06 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堪認聲請
07 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08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09 理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5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忠文